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7 版)

九、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 分配原则:发行人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发行人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是否实行现金股利分配、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在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在有条件的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如果公司经营生产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行人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是否实行现金股利分配、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十、公司对上述重大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木糖醇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成为发行人利润水平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未来不排除出现新增竞争对手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产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使木糖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的价格也可能因宏观经济发展、下游需求、市场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 联营公司雅华生物的风险

雅华生物为发行人联营公司,由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和宜宾雅泰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 和 20%。发行人持有雅华生物 50% 股权,系雅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但根据雅华生物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无法对雅华生物构成控制,不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雅华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目前,雅华生物为发行人原材料木糖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雅华生物逐渐建成达产,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水溶液的金额分别为 2,726.63 万元、17,653.84 万元、22,851.12 万元及 6,807.08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具有的相容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交易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前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如果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雅华生物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富含半纤维素碱液,报告期内,该等富含半纤维素碱液全部来自宜宾丝丽雅。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宜宾丝丽雅系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富含半纤维素碱液系宜宾丝丽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雅华生物向其采购富含半纤维素碱液的山梨糖醇的环保处理负荷,而且实现了各方的互利共赢,是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市场行为。对于前述采购事项,各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了具体的采购质量标准、采购量及定价模式等。但若宜宾丝丽雅未来因经营策略调整、产品更迭、市场需求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现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富含半纤维素碱液,或各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雅华生物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 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则可能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建成相对完善的环保设施,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生态环境规划的调整,国家或地方未来可能修改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使得公司环保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增加,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情况良好,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1.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出口国主要包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比例分别为 38.75%、51.41%、55.03% 及 60.89%,逐年上升。尽管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关于发行人全称中含有“药业”的特别事项提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代码为 C13,行业大类为“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分类为“食品工业”,小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发行人的全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含有“药业”,且拥有木糖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并进行了木糖醇的原料药登记,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料药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收入中占比平均不超过 1%。发行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制造,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

(六)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0〕10049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0年1-9月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 | 2020年第三季度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 | | |
|-----------------------|-----------------------|---------------|-----------------------|-----------------------|---------------|---------------------|
| | 2020年1-9月 1-9月 | 2019年 1-9月 | 变动幅度 -14.03% | 2020年 7-9月 7-9月 | 2019年 7-9月 | 变动 幅度 -54.55% |
| 营业收入 | 98,830.13 | 114,965.42 | -14.03% | 22,114.58 | 42,267.20 | -54.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300.04 | 20,677.95 | 13.17% | 4,383.56 | 9,285.75 | -47.8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930.86 | 19,964.30 | 9.85% | 4,662.51 | 8,829.99 | -47.19% |

(1)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8,83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0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93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①2020 年 1 月起,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新冠疫情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公司内销收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②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0 年 1-9 月,在营业收入下降 14.03% 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具体表现为:①作为木糖醇主要原料的木糖,其自制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加之出口退税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②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

水平进一步提高;③麦芽糖醇 2020 年 1-9 月产销量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受麦芽糖醇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收率提高等因素作用,麦芽糖醇毛利率有所上升。

(2)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11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8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6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9%。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初以来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致使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5%,下降幅度较大;②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2.04 万元,增幅为 230.93%;③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仅下降 2.13%,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④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9.98 万元,降幅为 60.36%。

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后主要经营情况及审阅报告的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止后主要经营情况”。

2、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

基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并假设全球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需求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033 万元至 152,656 万元,同比变动 -12.61% 至 10.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167 万元至 31,671 万元,同比增长 7.98% 至 17.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697 万元至 30,592 万元,同比增长 5.83% 至 16.89%。

发行人上述预计是综合考虑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会持续恶化且有所好转的前提下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27 版)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定价决策制度、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上交所的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T-2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需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确认函》,并提供经办人员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声明》、《网下投资者禁止行为承诺函》、《网下投资者自律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利益冲突申报表》、《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承诺函》、《网下投资者询价授权委托书》、《网下投资者缴款确认函》、《网下投资者禁止行为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利益冲突申报表》、《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承诺函》、《网下投资者询价授权委托书》、《网下投资者缴款确认函》。

7、若网下投资者拟以其管理的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部门公司一对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按上述规定完成注册。

8、若网下投资者拟以其管理的单一账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按上述规定完成注册。

9、网下投资者拟对对象不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产品,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0、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及其董监高人员;其他专业人员;②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他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上述第